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人數：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止**前於上班時間**郵寄**至本校學務處收或**親送**本校警衛室代收，若採**寄送**方式，請自行估算寄送時間，務必於時限前寄達，逾時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 (二) 信封請註明：**應徵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 (三)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時必要繳交（請依序檢附）：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請黏貼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4.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5. 資格證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6. 個人自傳（含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40%：

（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書面審查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9(星期一)1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有缺件者，請於 7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補件至警衛室。

(二) 口 試：成績佔 60%，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實務、相關經歷、帶班技巧等。

七、甄選時間：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到以棄權論)

八、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核、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甄選放榜：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頁。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3. 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中午 11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九、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 110 年 9 月 1 日(或實際開學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或實際結業日之前一天)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並依表現良好與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者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按節計薪，每節鐘點費上班時間新臺幣 320 元、下班時間新臺幣 400 元。(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

十一、聯絡方式：

(一)書面資料收件地址：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 13 路 300 號

(二)其他相關疑問請洽：(04) 24370696 轉 720、721 學務主任謝亞文或訓育組長蘇慧娥

十二、錄取公告：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

十三、錄取後報到時間：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上午 11:00 到 12:00；檢附書面資料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軍功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